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64号

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龚辉，该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晶尔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上海永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总经理。

上述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严忠泽，上海联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晶尔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永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304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5,652元由原告上海镭立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胡瑜
	人	民	黄秀佩
	陪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沈晓玲

二 一五年一月十五日